

教育部顧問室 95 年度『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』 第一次複審會議暨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

紀錄：羅敏慈、楊子萱

會議時間：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

會議地點：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二樓二〇三討論室(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)

主持人：吳金洌研究員

出席者：教育部顧問室宋賢一諮議委員、林榮耀諮議委員、高景輝諮議委員、楊照雄諮議委員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張明富教授(代理張智芬教授)、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錢宗良教授、生化科技系黃慶瓌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、國立成功大學生科院張文昌院士、化學系葉晨聖教授、分子醫學所吳俊忠所長、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、生資所楊永正主任、教育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陳秀惠小姐、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陳佩芬小姐、生科院微生所羅敏慈小姐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科中心柯惠珠小姐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鄭詩雨小姐、分子醫學所劉宜芳小姐、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宋惠璟小姐、生資所李蓓偉小姐、中研院細生所楊子萱小姐

請假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呂紹俊副教授

會議紀錄：

壹、計畫初審結果書面與口頭報告(略)

貳、綜合討論與決議事項

1. 開課內容細部意見

- (1) 各領域所開設之課程應確實符合本計畫之宗旨，若不符合應刪除。
- (2) 教學內容應提升其品質，不宜出現不符合該領域研究或仍偏基礎之課程。
- (3) 須著重師資規劃及計畫主持人之專長領域，若計畫主持人未具該領域專長，或無該領域已發表之 SCI 論文，則建議更換計畫主持人
- (4) 各夥伴學計畫主持人可邀請優秀之相關學校師資參與教學。
- (5) 校內或同領域之相關學校應加以整合，以期發揮最大效益。

2. 96 年度經費較 95 年度短缺。

3. 師範院校學生招生人數評比方式以教師招生人數為標準，在學學生人數不納入評比。
4. 評比分數及等第決定方式，依四捨五入法決定。如：84.5→85(A 等級)、84.3→84(B 等級)。
5. 建議 97 年度重新修訂評分方式以利規劃委員評定成績及審查作業。如：A 優先推薦(≥ 85)、B 推薦($< 85 \sim \geq 80$)、C 勉予推薦($< 80 \sim \geq 70$)、D 不推薦(< 70)。
6. 規劃委員與計畫主持人不可由同一人擔任。
7. 招生評比比重已經顧問室核定，目前無法變更。
8. 學生招生人數評比積分低於 300 分的學校，因招生人數過低，績效不佳，建議不予補助。
9. 生技中草製藥組之計畫初審會議上委員一致決議，評分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推薦，故中興大學與嘉義大學將不予推薦。
10. 本次會議相關建議事項，將於下次複審會議定案。
11. 95 年度成果檢討會暨教學觀摩會將訂於 11 月 26 日星期日舉行，地點為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一樓演講廳。

參、散會。